

农业经济论丛



4

农业出版社

农业经济论丛

4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424千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册

统一书号 4144·445 定价 1.80元

目 录

综 合	现阶段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和农业经济结构问题浅议……………朱剑农 (1) 农业调整的一些根本问题……………卢 文 (8) 人口、资源、土地之间矛盾的解决……………刘曼野 (14) 论农业中的社会主义改造……………罗涵先 (28) 略论我国农民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特征及其优越性的实现……………陈家骥 (36) 有机旱作农业战略 ——加速我国北方地区现阶段农业发展的技术战略探讨……………张沁文 (43) 农业生产规律初探……………竹德操 (53) 论多途径相结合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王克忠 (61) 国营农场职工的劳动报酬形式应当彻底改革……………农垦部政策研究室 计划局劳资处 (67)
商产地 品品建 农基设	论商品农产品基地的建设 ——太湖平原发展农业商品生产若干问题的探讨……………李百冠 (73)
农 产 品 成 本	试论我国农产品价值形成的特点……………陈伯庚 吴 海 (108) 农产品价格与级差地租……………许卓云 (114) 农产品成本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蒋振声 (119) 什么是农产品成本 农村集体经济是否存在成本范畴……………黎书谏 (124)
农综经 工商合营	试论农工商联合企业与农业现代化……………陈振年 和丕祥 (129) 对调整和整顿上海郊区社队工业的几点看法……………陈锡根 桑静山 熊诗平 (140)
农 区 业 划	农业区划工作中的农业经济调查……………刘广镕 (148) 农业区划工作中农业经济研究方法论的探讨……………刘书楷 (156) 县级综合农业区划的意义、内容和方法……………曹光卓 (167)
结 体 制 制 改 改 革 革	关于农业生产结构的研究范围和指标体系问题……………周 维 (178) 对农业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探讨……………李源和 (183) 农业生产结构的形成和调整的关系……………沈元瀚 (193) 粮食征购应逐步推广经济合同制……………钟兴祥 (198) 对农产品收购政策的几点探讨……………李炳坤 (203) 实行经济合同制是我国农业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贺宏善 (211)

农能 村源	我国农村能量消费典型分析..... 鲁明中 金以圣 孙承咏(216) 关于发展我国农业能源问题..... 王前志(224)
农一 经般	关于农业生产大再生产的几个问题..... 周 诚(227)
农 业 经 济 调 查	商品粮基地建设与经济效果分析
	——榆树县商品粮基地建设中的几个经济问题..... 杜少先 阎壮志(241)
	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实践
	——对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的调查 刘秋篁(247)
	从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利益关系看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
	——江苏省吴县农业经济调查 杨济琪(253)
	要兼顾国家同农民的利益
	——从嘉定县“三者关系”的调查看农民的负担问题 王纪之(260)
	河南禹县资源经济合理利用探析..... 谷复钧(265)

现阶段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和 农业经济结构问题浅议

朱 剑 农

一、关于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和农业 经济结构两个概念的理解问题

现在，学术界对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经济结构的涵义有种种不同的理解。首先，我认为农村经济结构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是指以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村生产关系之农村社会经济结构体系而言；一是指以农村各产业部门即农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产业结构体系而言。前者是农村生产关系的结构体系，是农村社会经济结构体系；后者是农村国民经济组织形式的结构体系，是农村国民经济结构体系。前者反映的是农村生产关系的性质，后者反映的是农村生产力组织状况。前者和后者的统一形成一定的生产方式。前者的形成、变革和发展，归根结底是由后者决定，不过前者对后者，在一定条件下也有制约作用；既能对后者的发展起推进作用，也能对后者起阻碍作用。

其次，我认为农业经济结构是农村中农业生产部门内部各种行业（行业，是城市工、商业中惯用的词汇，这里借用一下，也许随着农业内部结构的扩增，将会慢慢习惯地使用起这个词汇。）间的结构体系，即广义农业中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各行业之间的结构体系。

近年我国有的植物学家，为了促使人们不要把农业的概念看得太偏狭，太片面，即不要片面地认为农业仅仅是指的粮食种植业（种植业中还有经济作物种植业），实际上还有林业、牧业、渔业等等，同属于农业这个范畴之内。也许为了使人们通俗易懂，曾给这种广义农业提出一个叫做“大农业”的新术语。这种新术语的用意是很好的。不过，按经济学的习惯用语来说，一向都把规模较大的农业经营称之为“大农业”。为了避免两者的混淆，依我之见，不如仍旧沿用“广义农业”这个老术语，俾可避免上述两者的混淆，而能表达得更确切一些。因为，作为形容词的“大”字，是就某一物体体积的大或小，或某一事物情节的大或小而言；作为形容词的“广义”一词，是就某一事物种类的繁简或范围的广狭而言。如所周知，与“大农业”相对称的“小农业”一词，也是长期被用以形容农业经营规模较小的习惯用语，这不仅在我国，也是别国通用的习惯语，例如，现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等东欧国家，就把大规模经营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称作“大农业”，而把个体农民经营的小规模农业生产称作“小农业”。今若以“小农业”来形容狭义的农业，即若以其形容粮食种植业，那就很难表明其实际涵义，而且也不好作如此说法，否则，将会显得对粮食种植业有一些轻蔑之感。所以，我对“广义农业”和“大农业”两者的实质性涵义，有此粗浅看法和建议，供学术界讨论。

二、怎样设想现阶段农村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问题

从人类社会发展史中,单从农村(乡村)国民经济结构的发展史来说,撇开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和发展史外(这方面的问题,在《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现阶段农村社会经济结构问题浅议》一文中有所探讨),仅就人类在农村(或在不属于城市这个概念以外的其他一切地域,下同)为获得生存资料所必须组织成的农村国民经济结构的沿革而言,人类最早一般是过的游牧生活,开始定居生活后,随着就有畜牧业和农业生产的开始。从多数情况来说,农业不仅是奴隶制社会,并是以后封建制社会的主要生产形式,是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形式(或称之为产业形式)。奴隶制社会的乡村已有各种行业手工艺生产兴起。但是,手工艺生产一直到封建制社会都处于农业生产的从属地位。产业革命开始后,手工生产很快发展成机器生产。随后,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工业化的城市转而支配着乡村、支配着农业。工业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日益优越于农业,而工业生产的资本有机构成也日益高于农业生产的资本有机构成。工业化的城市,不仅在经济方面,在政治、文化、科学等等方面都比农村远为先进。每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都居于全国城乡的支配地位,城市已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的中心,从而形成资本主义国家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矛盾和对立。

《共产党宣言》依据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一旦夺得政权,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的对立逐步消灭。”^①不言而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为将来农业和工业的结合开始创造条件,应为将来城市和乡村之间本质差别(城市和乡村的对立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已基本消失)的消失逐步创造条件。每个国家具体历史条件和国情并不一样,我国农村国民经济结构还有那些方面要作合理的调整和改善,以利于农村经济的兴旺发达并为将来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逐步消灭创造条件呢?这就必须从我国农村国民经济结构的现实情况出发,探求对症下药的必要措施来改善之。

我国在鸦片战争前的封建社会一直以农立国,虽然远自殷商之际就有品种繁多的手工艺品生产,汉唐以后更有许许多多工艺高超的手工艺制品和建筑物驰名中外,但农业一直是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形式,广大劳动人民一直以务农为主。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我国农村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的原料基地和商品市场。以后,在帝国主义列强改商品输出为资本输出的新形势下,若干沿海沿江城市,相继成为帝国主义列强争相就地设厂的角逐场地,就地利用我国廉价劳动力和廉价原料并可就地销售其加工的产品。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以其掠夺的民脂民膏,陆续办起一批官僚资本工业、银行和交通运输业,但并无兴趣投资农村的农业生产,而在城市里的工业仍以农村为其原料供应基地和商品销售市场。农村的封建地主依然只醉心于封建地租的榨取,更无意于工业投资。因而解放前旧中国的农村,一直只有生产水平十分落后的农业生产,什么农业工业化和农村工业化都不过是一些传闻中的佳话而已。农村方面交通运输业一直发展得很缓慢。一些沿海沿江的大中城市已日益蜕变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式的现代化城市。城市和乡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

的对立进一步扩大和加深。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城乡都建立起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不仅为城市，也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条件。1956年党的八大，曾为农业和农村其它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种种设想。但以后由于左倾思想膨胀，直至“四人帮”被粉碎前，所有这些设想都受到干扰和破坏。从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的两个农业文件实施以后，经过几年来拨乱反正，我国农村经济情况已有很大的好转，主要是由于提高了农副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副业生产有了内在的经济动力，出现了二十多年来少有的好景象。而今如何更合理地改善我国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则被列为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改善八亿农民生活状况必须认真加以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我国现阶段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应以农业为主体，这是很长时期内无可置疑的一条原则，但也决不能说农村仅能以农业生产为限。近二十余年来的经验表明，长期只致力于农业生产，不搞工业，也很少搞商业、很少搞交通运输业的作法，远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新中国建立后的广大农村，虽为城市和工矿区的粮食和原料供应作出很大贡献，但农村本身完全没有农产品加工业，并很少有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相互配合，一切显得很被动。与此同时，农村方面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也远远落后于城市。有人说我们农村处于城市“殖民地”的地位。这虽是出于一种情绪上的用语，但也确实表明农村仅限于搞农业生产，没有其它方面应有的配合，不仅使农村经济生活一直显得很单调、很被动，且使整个国民经济中生产和再生产的循环和周转，缺少各个经济环节间应有的配合和协调，缺少各个经济环节间的有机联系。各地农村经济象是死水一潭，很难把经济搞活，农民生活也很不容易得到较大的改善，自然就不可能有农村经济的繁荣和农民生活的富裕，首先是在农村与城市相互脱节和缺乏有机联系现状下，依然闭关自守地只搞农业生产，这不论从农副产品的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所必需的工业消费品供应来说，或从农业劳动生产率必将日益提高，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必将日益改进的趋势下，特别是在农业机械化所多余的剩余劳动力日益增多的趋势下，处处感到有渠道不通和有捉襟见肘之苦。如今许多农村尽管搞好农工商综合经营或其一体化的社会条件和物质条件还未普遍成熟，但都心向往之跃跃欲试，这也不难窥见农村不能老是局限于农业生产，而必须有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相关联的某些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等方面的相互配合的发展，已成为当前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必须扩增的新内容。这难道不是当前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发展的必然要求吗？

战后一些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已逐步打破城乡长期隔离和城乡悬殊的老景况，这是值得我们努力加速改变我国农村落后面貌的有益参考材料。仅以日本的情况来说，他们过去城乡发展很不平衡的城乡差距情况，近二十多年来已日趋接近。他们不仅在农村某些中心地区陆续建立起一批批工厂，而且配合有商业、交通运输业以及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相应发展。他们的农业经营虽以个体经营为主，但农民很少是专业农户，多数是兼业农民，即不是专搞农业生产而是兼做其它职业，包括一些兼做工业劳动的兼业农民。从这些方面说，日本不仅越来越缩小了农村与城市的差距，而且他们的农民已向亦农亦工的方向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国民经济结构尚且走向多部门产业一并发展的新趋势，我们是以消灭

城乡本质差别为奋斗目标之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岂能老让农村生产力水平远远掉落在城市工矿区的后面，这无论如何是说过去的。

四化建设开始后，日益迫使农村必须与城市和工矿区并步前进，这就必须在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原则下，实事求是，在有条件发展工业的农村地区，首先发展便于农副产品加工，便于农机具修配和制造，便于农村居民生活所需的日用工业品和食品加工工业。同时还必须发展与上述情况相配合的商业、服务行业以及交通运输业，而把死水一潭的农村经济搞活搞富。当然，从农村发展前途来说，将来势必也可因地制宜，适当集中，有选择地建立起一些规模较大的工厂，而为将来逐步消除城乡本质差别创造条件。当然，今后农村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建设，即不单纯以农业生产为限而将向着多部门产业方向发展，这并不限定全由集体所有制经济来办理，国家和国营企业也将根据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和整个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逐步在农村新建或扩建他们在农村的工、商、交通运输业的据点和线路，或者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采取各种联合经营形式来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并便于发挥当地农村优势的工、商、交通运输业。对此，唯有一条必须遵循的原则：在农村选用新建筑用地，不论是为建设工厂或交通运输业以及国民经济其它方面的建筑用地，要尽可能不占用或少占用适于农业所用的肥壤沃土。这正是斯大林说的，将来城乡差别的消失，只要求消失其“本质差别”的深刻意义所在。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指引下，决定要大力改革经济体制，因而改进农村国民经济结构的必要性已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农村国民经济结构与城市国民经济结构不是互不搭界和彼此无关的。农村与城市必须搞好相互间的配合和协调，才能有城乡之间的互助和结合。也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一个国家整个国民经济体系内部的有机联系和各地区、各部门间的统一性。没有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就不能有统一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布局及其顺利实施。这在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更显得整个国民经济体系有其必然的统一性。正因为如此，益足以见我国现阶段农村国民经济结构有待改进的必要。这也是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项关键性的内容。

三、我国农业经济结构现状及其改进问题

我国有悠久农业生产发展史，广大农村除内蒙、新疆、西藏、青海、宁夏、甘肃等省、区偏重畜牧饲养业外，一直以经营粮、棉、油等种植业为主。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曾比较全面地考虑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经营副业生产，逐步地发展农业同手工业、运输业、畜牧饲养业、渔业、林业等生产事业相结合的多种经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39条）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供应一度显得紧张后，片面执行“以粮为纲”的农业经营方针，竟把粮、棉、油等种植业以外的林、牧、副、渔，甚至把棉花和油料生产全部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领导上指导思想主观片面，许多宜林、宜牧、宜渔地区，强行毁林开荒，弃牧务农，围湖造田，既没有真正使粮食生产获得多大好处，徒然使林、牧、副、渔遭受不必要的破坏，结果农业生产也受到很大破坏，而很多农村劳动力的盲目使用都成了无效劳动，农民生活状况并未获得应有改善，突出地显示出我国农业经济结构很不合理，而急待改进。

回顾我国农业经济结构历史发展情况及其现状，解放前人民生活方式十分简陋，除少数剥削者外，广大劳动人民只要有果腹之食和蔽体之衣外，一般不再有生活上其它奢望，长期习惯于粮棉的种植（偏重畜牧的省、区情况不同于此），无暇顾及林、牧、渔业的应有发展，至多只以家庭副业形式饲养少量家禽、家畜和经营小块菜地，或经营小块池塘的养鱼业以补助日常副食品的供应而已。在有条件的地区则在房前屋后或附近山坡种植少量水果树和树木，作为农家经济收入的补充。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二年，总的说来是在发展农业的同时，也在林、牧、渔的各方面取得历史上少有的巨大成就。森林覆盖率由1949年的7.5%发展到目前的12.7%；牧畜数量已由1949年的16,012万头增长到1978年的56,512万头，增加了2.6倍；渔业生产也有比较大的发展，现在淡水养殖面积比解放初期扩大了近10倍。

这是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五”时期就很注意我国农业结构必须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经营这条正确方针所获得的较佳成果。195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试行草案）》还曾明确提出，“要发展农、林、牧、副、渔的生产，实行多种经营”。后来，这个《纲要》1957年10月25日的“修正草案”和1960年4月10日由二届全国人大通过的《纲要》，都一再规定，要“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条件下，各地应当发展农业的多种经济。”1959年10月11日和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同志还先后两次指出，我们应该相信苏联威廉斯土壤学著作里关于农、林、牧三者相互依赖，缺一不可，必须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的主张，是完全正确的。可是以后，二十年来农村生产的实践，非但没有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而是在主观片面执行“以粮为纲”的现实生活中，很少考虑实际经济效益，任意毁林开荒，毁草开荒，炸山造田，围湖造田和弃牧从农的盲目作法，比比皆是，并一年胜过一年地扩大这些片面性的作法，至于“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口号，在全国很多地区，已成为徒有其名而无其实的官样文章。

如此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而未完整的全面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的方针，实际上就不免如某些地区群众的比喻所说，“以粮为纲”，实际并非“全面发展多种经营而是全面丢光”了。这是目前农业经济结构很不合理的症结所在。按1975年我国农业总产值构成中的产值比重来说，其中：种植业占72.5%，林业占2.9%，畜牧业占14%，副业占9.1%，渔业占1.5%。在种植业中，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间产值的比重，粮食作物的比重一直较大，其它经济作物的比重则一直较小，如此单纯地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这种偏重其一而轻视其余的作法，非但没有取得改进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实际效果，反而给很多地区带来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平衡的不良后果，难道这不表明是不尊重自然规律和不尊重经济规律而必然遭受到的惩罚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鉴于过去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的糊涂作法，显示有轻视林牧副渔和经济作物的不合理倾向，决定要抓紧纠正，因而重新规定：“我们一定要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

“要有计划地逐步改变我国目前农业内容的构成，把偏重粮食种植业、忽视经济作物种植业和缺少林业、牧业、渔业的状况改变过来。”（《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经过两年多时间实践，三中全会决定的“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的方针，已初见成效。按1980年底全国农业总产值构成的比重表明：种植业已降至64.3%，林业已上升到3.1%，

畜牧业也略有所增，计为 14.2%，副业猛升到 17.1%，只是渔业还略有下降，计为 1.3%，这是应予充分肯定的实践成果。同时，也还有一些农村，尽管口头上也说，不能片面地“以粮为纲”，而应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但因这个方针中仍有“以粮为纲”的规定在内，未免对他们仍有一种习惯势力的束缚而放不开手脚，即不敢走出种植粮食作物的圈圈之外大胆经营林牧副渔。依我之见，似可进一步把上述这条方针后半段所说的“以粮为纲”改为“以粮为主”，也许更便于人们的理解和执行。因按“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这条方针的全部含义的先后序列及其逻辑顺序来说，在“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这个首先确定为总的概念中，既显示有以其为“纲”的精神在内，就意味它是这条方针的总原则，那么在这条总原则之下，就可不必又来一个“为纲”的说法。不过，事实上却因为“粮食生产搞得好不好，关系到九亿人民的吃饭问题，关系到备战备荒，一定要抓得很紧。”故就不妨实事求是明确规定“以粮为主”，则更便于为人们所理解，更便于人们准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所规定的这条方针。因而，作为一项建议，提出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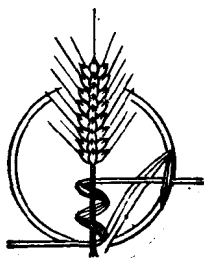
要不要肯定“以粮为主”呢？一、两年来，有的同志认为，在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中，山地约占 33%，高原约占 26%，丘陵约占 10%。现有草原 43 亿亩，其中可利用的草原 33 亿亩，农区和山区可放牧的草山草坡约 10 亿亩左右，合计 53 亿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36.8%，是耕地面积的 3.5 倍。因为人口多，耕地面积相对而言是比较少的。而从人类食品营养价值来说，谷物食品营养价值远不及肉类食品营养价值高，何况畜牧业的毛、皮、脏、骨等产品，又是工业重要原料，是人们的衣着和其它生活用品的重要材料，因而主张：今后我国农业经济结构不应因循守旧再以粮食种植业经营为主，而应当机立断改以畜牧业经营为主的农业生产方针。

按我国某些地区，甚至按某些省、自治区的具体情况来说，不以粮食种植业经营为主而以畜牧业经营为主，这是合适的，必然的。但按全国范围的农业经济结构来说，无论从自然资源的某方面的优势来说，从多数人对食品结构的生活习惯来说，或从其农业经济结构的现实情况来说，可能还是以粮食种植业经营为主的方针较为合适。否则，问题不仅仅在于全国的绝大多数人将把长期以谷物食品作为主食的生活习惯突然被改成以肉类食品为主食的强行作法难于推行，而且还得把十多亿亩长期作为粮食作物种植之用的耕地强行改作它用，这无论从自然资源利用的合理性来说，或从其改变的难度来说，都是很难解决好的大难题。

有必要指出，近几年全国粮食种植面积是逐年减少的，这是有利于农业多种经营的发展，有利于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这在拨乱反正的一定时期内是很必要的。此时由于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和农业政策日见落实，促进了农民积极性的提高，也就带来了粮田亩产量的提高，故粮食总产反而是与年俱增的。不过，今后农业多种经营和经济作物的进一步发展，决不能无止境再去缩减粮食作物用地。其实，它也并不是非与粮食种植业争地不可，它何尝不可另辟蹊径而广开门路呢？为了贯彻执行“以粮为主”的方针，切实保证十亿人民的吃饭问题，理应不能要求粮食作物用地再作更多的缩减，这也应该是不难理解的常识了。

同时还应指出，1981 年 8—9 月间，在乌鲁木齐举行的全国第三次畜牧业经济讨论会，对如何合理地调整和安排我国农业经济结构问题的理解很有启发。讨论会开始时，也有同志主张我国农业经济结构不应再维持过去以粮食种植业为主的老框框，而应把畜牧业置于粮食种植业之上，或至少要把这两者置于平衡的地位。经过与会者详细讨论和分析，终于一

致认为：从某些省、自治区的特殊情况来说，可以把畜牧业所占比重看得大一些，即可高于粮食种植业的比重，但从全国范围来说，畜牧业所占比重似以 30% 左右为宜。当然，由现在的 14% 余改变为 30%，不可能是一蹴而就，而要有一个过程，因而国务院在 1980 年批转的农业部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报告中，就曾实事求是地设想到，1985 年的畜牧业产值将占农业总产值的 20%。不用说，在江海沿岸的省、市、自治区，其畜牧业产值并不一定强求达到 30% 的比重，一切应“因地制宜，适当集中”，这是“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这条总方针在其具体运用时，必须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从实际出发的辩证法。我认为，我国今后农业经济结构，大体上就可依此进行改进。这是有待于深入探讨而确定如何较好地改进的时候了。



农业调整的一些根本问题

卢 文

从1979年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逐步调整农村政策和农业生产体制，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关于林业的决定和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批转了山西省委总结学大寨经验教训的报告，同时，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适当降低粮食征购基数，多方设法减轻农民负担，增加粮食进口以便于调整农业生产布局，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等，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村经济日趋活跃，农民生活显著改善。1981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初步计算比1978年增长的百分数是：粮食增加6.7%，棉花31.8%，油料83.5%，糖料47.8%，烤烟12.5%，畜牧业、农村工副业也有很大的发展。1980年集体分给社员收入平均每人86.44元，比1978年增加16.8%，如果加上投肥、社队企业工资、家庭副业收入等，每人平均约达155元。同年全国农民个人储蓄共120亿元，比1978年增加一倍以上。1978—1980三年间，农村修建房屋9亿平方米，等于前28年建房面积的总和。1981年预计建房6亿平方米以上，等于前28年和前3年的三分之二。

为什么在调整期间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如此快呢？基本原因和基本经验何在？目前还有什么问题需要解决？探讨这些问题对于了解我国农业的现状和发展，不是没有意义的。为了真正弄清问题，我们打算从历史和根本上谈起。

过去农业发展的障碍

我国农业生产，在解放以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1978年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1.7倍。其他各种产品也有显著的增加，人民生活有一定的改善，有些地方变化很大。但是，总的看来，发展速度缓慢，经济效益不高。从1957年到1978年，全国农用机械总马力增加了近95倍，农田灌溉面积增加了64%，而每人平均的产值只增加23%，每人平均的粮食产量没有增加多少。从1956年到1977年，社员平均分配收入每年只增加一元多一点。还有相当多的生产队集体生产和社员生活都处在困难状态。

这段期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的原因，除了自然、地理条件外，在社会因素方面，需要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及其矛盾中去寻找，还需要从上层建筑的影响上去研究。恩格斯说：“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①从这些方面来考察，很自然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现如下一些基本情况。

首先，是生产关系的变革超过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变成生产力发展的赘累。马克思多次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①长期以来，落后的小农经济在我国象汪洋大海一样。土地改革后，农村基本上靠人力、畜力和传统的农具（有一部分改良农具）进行生产，机电工具很少，科学种田水平不高；但是刚分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农田水利的建设和很多生产上的需要，促进了协作的发展，很多农民有互助合作的要求，党及时领导农民开展合作化运动是正确的，这既有利于农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国家工业建设。但是，后来忽视了广大农村的基本情况，要求过急、过高，形式也单一化，大多数地方一下就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国很快实现了合作化，接着又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转到人民公社化，大刮“共产风”，加上其他方面的不利因素，给整个农业和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的困难，不得不实行调整。1962年确定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基本上维持下来。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变革生产关系，才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象这样不顾生产力的状况，人为地不断在全国搞生产关系的超升，拔苗助长，无疑会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但当时农民刚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翻了身，感谢和拥护共产党，相信党能领导他们迅速达到美好的境地，便使这种改革顺利地实现。

合作化后，在国家的支援和集体的努力下，农村生产力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到1978年全国拥有的大中型拖拉机共557,358混合台，比1957年增加了37倍；手扶拖拉机从无到有，达到1,373,000台；排灌机械共计6,557.5万马力，比1957年增加115倍；灌溉面积4,496.5万公顷，增加64.5%；每亩平均用电17度，增加169倍；每亩平均施用化肥58.6斤，几乎增加27倍，各种生产显著增加。但是，在地区的分布上很不平衡，现代机械技术绝大部分集中在我国东部地区，特别是东北、胶东、江浙、两湖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例如江苏的吴县1979年共有各种农业机械8.2万台（件），农用机电动力36.94万匹马力，机耕占耕地面积96%，机电灌溉占耕地面积85%，旱涝保收田占集体耕地84%，平均每亩田用电92度，每亩粮田用化肥240斤。无锡县按农机马力负担的耕地（每马力2.9亩）计算，超过美国，接近西德，北京通县每台大中型拖拉机所负担的耕地数（943亩）也优于苏联。但是，全国多数社队生产力水平不高，集体所有的现代生产工具不多，生产资金不足，困难不少。黑龙江的海伦县还算是较好的，但是，1979年只有10%的生产队有扩大再生产能力；20%能维持原有生产；70%要靠贷款解决。1978年全国有29.6%的生产队，每人平均分配在50元以下，其中不少生产队集体没有什么公共财产，除粮食外没有什么现金分配，社员衣食匮乏，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用钱靠救济。这说明，我国有一部分地方，生产力和生产规模相当发达，已为较大规模的集体统一经营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很多地方，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高，在不同程度上跟不上已建立的生产关系，有的甚至差距很大。幅员广大的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在这种基础上建立和维持一样的生产关系和管理制度，自然是很不合理的。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制度，在左倾思想影响下，有许多不合理的现象，如混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行政统制经济，集体单位不能独立自主，国家对集体、公社对大队、大队对生产队常常实行无偿调拨；生产没有责任制，劳动计量不合理；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多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不能多得；很多不合理负担通过集体转嫁到群众头上；生产和流通体制不一，产品流通不畅；社员受到种种限制，缺乏民主和自由等等。这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标志，而是左倾错误的产物，是违反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性质和按劳分配原则，扼杀生动活泼的局面和群众积极性，抑制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妨碍生产发展的弊病。加上少数干部作风不好，主观主义，强迫命令，办事不公，多吃多占，搞特殊化，或者缺乏生产知识和经营管理能力，不善于领导等，便使问题更加突出。群众多次用包产到户的实际行动对这些弊病表示抗议，但都被压下去了。

其次，是农业内部各业生产的比例失调。长期以来片面地强调种粮，许多地方毁林开荒、毁草开荒，围湖造田，滥垦滥种，把不宜种粮的耕地改种粮食，不顾实际提高复种指数，不注意按社会需要发展经济作物和其他各业，使许多传统的经济作物和其他生产不能得到应有的发展，森林、草原、水面受到破坏，土质变劣，水土流失严重。六十年代以后，粮食播种面积虽然逐步减少，经济作物面积虽在缓慢上升，但没有完全改变这种状态。这样就不能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有利条件来提高生产率；不能收到各业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综合效果；也不能更多地吸收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的财富，获得更多的收入。

再次，是农业机械技术不适应实际需要，使用效果差。长期以来，我们把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和模式作为农业技术改造的蓝图，片面强调机械化，忽视生物技术措施；而机械化方面又只强调耕作机械化，只重视拖拉机，忽视其他方面的机械化，忽视各种作业机械的配套和机件的配套，忽视能源、交通、维修和人员等条件；只顾实现机械化，忽视其经济效益；盲目规定实现机械化的日程，不问实际条件和后果。吉林省榆树县这样实行机械化的结果，群众负担很重（平均每人95元），机械利用率颇低，生产成本很高，经济效益微小，这是值得注意的。水利在农业生产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了改善物质生产条件，今后仍须积极建设。但是，水利工程也有不少浪费和不配套现象。如通县废弃了四个平原水库和60多万亩水利设施，报废了20%机井。全国大型水利工程配套建设量很大，按目前投资量，要近十年才能完成。我国生产的化肥，绝大部分是氮肥，氮、磷、钾的比例是1:0.23:0.002，跟我国的土壤情况和作物生长的需要很不适应，而且施放方法不当，肥效利用率只达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其他方面也有类似的问题。

复次，是人口迅速增加。从1957年到1978年，全国人口增加了三分之一，农村人口增长尤快，越是困难的地方人口的增长率越高。因而使按人计算的资源和产量下降，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并且使就业问题日益严重。宁夏盐池县从1949年到1979年，全县人口增加了3.12倍，粮食和牲畜虽有增加，但每人拥有的粮食却由666斤下降到509斤，羊只由9.1头下降到4.6头。到七十年代后期全国才注意计划生育问题，已是失之过晚。

最后，是左倾思想和政治运动对农业的不良影响。解放以来，我们党为农业生产制定了许多正确的政策方针，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但是也有不少错误，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诸如否认生产力的重要性，夸大变革生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作用，以阶级斗争为纲来搞农业，只讲“一大二公”，不讲个人物质利益，力图超越现实迅速进入共产主义，宣扬人口越多越好，批判计划生育的主张；不断地进行政治运动，刮“共产风”，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反右派、右倾机会主义，揪“走资派”，抓“暴发户”，割私有制尾巴，搞“穷过渡”等等，弄得干部和群众人心惶惶，不得安生，无心生产，不敢言富。以此相适应，有些干部在领导上就是主观

主义、形式主义，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只顾完成任务，不顾群众利益。这一切不仅危害了经济，也破坏了党和群众的关系，造成深远的恶果。

上述几方面说明，从生产力、生产关系到上层建筑，都存在着妨碍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不作必要的调整 and 改革，农业生产就不能顺利地发展。

近年调整了些什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党全国范围内纠正了左的思想，实现了安定团结，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创造了有利局面。在体制和生产的调整、改革方面，主要做了如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 调整、变革了农村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马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①要解决人和自然的关系，首先要解决人与人的关系。近年来农村中最大的变化，是通过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形式，调整和变革农村的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调整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促进了生产结构、技术结构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变化，并且影响整个农村生活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

目前在农村中实行的责任制，随着经济情况、干部情况和群众要求的不同而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生产关系也有程度不同的变化。

机械化水平或生产发展水平较高，多种经营较发达，集体分配较多，干部经营能力较强的单位，一般维持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但大多数已实行联产的专业承包，有的实行联产到劳，有的包产到户。这种单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变化不大；劳动组织形式则起了很大的变化，由“大呼隆”变成由劳动者或户负责生产；分配形式也有了一定的变化，超产部分或全部或按比例归劳动者所有。

很多生产队实行几统一下的大包干，如统一包干土地的原则，统一调整土地，统一制种，统一灌溉，统一除虫，统一抗灾，统一规划农田水利建设，统一确定交国家和集体的数量等。其余农活和工作由承包户（或人）自己安排，收获除了交国家公粮、完成派购任务（售款归出卖者）和规定交给集体的部分以外，其余全由自己支配。各地情况和群众的要求不同，统一和分散的程度也有所不同。还有把各种形式结合在一起的，如口粮田包干到户，经济作物统一经营；农田包到户，林、牧、副、渔各业专业承包；水田统一经营，旱地包干到户等等。在这些形式下，有些可以由户支配的集体生产资料（包括小型机械、耕畜等），在不同程度上变成农民自己的财产，总产品中个人占有的部分也大大增加；劳动组织由集中变成分散，户成了基本的生产单位；分配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包干的统一分配因素只存在于包干合同中，除交给国家和集体者外，全归个人所有，生产者无需再经集体分配而自获其劳，按劳分配具有一种特殊的形式。

有些生产队只维持生产上的行政管理，只给生产者确定包干的项目和上交数量，一切全由承包户负责，没有统一经营的项目和统一进行的农活。这里除土地公有外，其余生产资料基本上归户所有，个人和集体的经济关系只有通过合同来联系，生产活动全部分散到户去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行，产品除上交部分外，全归个人所有。这样，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和劳动组织都起了更大的变化，具有许多个体经济的特征。但是土地仍属公有，承包合同体现着一定的集体计划和个人对集体承担的义务，分配上还有按劳取酬的实质，而且和全国社会主义经济有不可分离的联系，因而就不同于旧社会的单干，而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散经营，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有极少数地方，生产队已不存在，其他集体组织也没有，应交国家和集体的产品也不上交，一切都由个人支配，这具有更多的个体经济的性质，这是调整中一种暂时的形态。

这种多层次、多样化的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适应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干部经营管理能力参差不齐、群众思想和要求各不相同的状况，收到了下列几方面的重大效果：（1）使生产单位和生产者有一定的自主权。承包者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按实际情况从事生产，灵活安排劳动时间，摆脱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局面；（2）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生产者通过合同，在生产前就明确和固定了应交的数量，限制了“共产风”、不合理负担和干部多吃多占的数量，保障了多劳多得；（3）把生产发展的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打破了平均主义的分配，劳动越好，生产越多，所得也越多；（4）真正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认真劳动，注意节约，降低成本，关心产品的数量和质量；（5）促进农民学科学、用科学，提高生产技术；（6）在统一经营的地方，尽量利用和发挥集体的作用，收到计划和协作的好处。所有这些，都有利于农村生产的发展。

在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同时，放宽了对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限制。自留地、饲料地的面积合计最高可以占耕地面积的15%（各地情况不同，比例不尽一样）；允许社员不出集体工，在家生产；在有条件的地方还划给社员一定的自留山，确认社员个人植树的所有权。这是集体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它能充分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便于使用各种辅助劳动力和零星时间，实行高度的劳动密集经营。更好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单位面积产量，为农村多余的劳动力提供很好的出路，有效地增加农副产品、增加农民收入。

在农业和其他部门的关系方面，也作了一些调整。在生产计划和生产安排上，给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以一定的自主权；提倡发展商品性生产。在流通上，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实行超购加价；征购、派购的农产品大多确定了基数，粮食征购任务较重的地方，适当降低基数；对国家急需的农副产品采取奖励措施，如粮棉挂勾、粮糖挂勾、奖售化肥等；提倡订立产、供、销合同，容许农产品多渠道流通，试行农工商综合经营，供销社也准备进行必要的改革，等等，从各方面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农业上的各种生产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调整好生产结构，才能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各业的关系，按自然规律进行生产，收到综合的效果。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进口一定的粮食以利调整、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的开展，促进了这一工作的进行，全国都以发展多种经营为主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首先，对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进行调整，把一些本来不宜种粮食而硬要种粮的耕地，改种适宜的经济作物。如山东省惠民、德州、聊城、菏泽四个地区，1980年比1979年粮食面积减少7.18%，棉花面积增加32.14%，粮食总产只减少0.06%，棉花总产却增加了3.87倍。在另一些地方，减少了不顾自然条件和经济效果而增加

起来的复种指数，把一部分不宜耕种的土地退耕还林或退耕还牧。全国总计，从1977年到1981年，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了6.4%；经济作物面积增加了23%左右，但是粮食总产量增加了15%，各种经济作物的产量都大幅度增加，其中油料（特别菜籽）、糖料、棉花增加得比较快。其次，是对农、林、牧、副、渔各业的比例进行调整。强调生态和林业的重要作用，极力保护森林，制止乱砍乱伐，注重在农区造林，积极发展畜牧业特别是在农区发展草食动物（1980年肉类供应比1978年增加47%左右）；努力经营农村工副业（1980年副业收入比1978年增加31%），尽力开发山区、草原、滩涂、水面，开展多种经营。再次，是调整了社队企业。对一些缺乏原料、销路和重复建设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减少了从事机械和原材料生产的企业，增加了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劳动密集行业，实行适当的技术改造，加强经营管理。1980年比1979年企业单位减少了3.8%，从业人员减少8%，而总收入则增加22%，在公社三级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增长4%，1981年总收入估计比1980年继续增加14%。最后，是在不少地方试办了农（林、牧）工商综合企业，效果较好，国家、集体、个人都增加了收入，有利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流通。经过这些调整，农村已逐步改变单一生产的面貌，较合理地利用资源和各业的关系，给农村劳动力开创了广阔的就业地盘，促进了分工和技术的发展，为社会增加了产品，使农民增加了收入。

（三）调整了技术结构。建立合理的技术结构，才能有效地发挥生产力的作用。农业靠科学，不仅要在各方面应用新的科学技术，而且要按科学的要求把各种技术组织起来。在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各地都根据本身的情况和经济效益原则，对农业机械进行了一定的调整。有的地方，加强了各种作业机械的配套和机件配套，提高了完好率和利用率。有的精简了机械，实行机械化、半机械化、手工工具相结合，人力、畜力、机电动力相结合。各地都注意采用适宜技术，或以机械为主，或以水利为主，或以肥料为主，或以传统技术为主，实行机械、工程和生物技术相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优良技术相结合，积极改变肥料构成，注意利用农家肥和有机肥，改进化肥施放方法；重视培育和使用良种，建立良种新组合。从中央到地方，都认真抓农业领导干部和农科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开办了各种训练班和学习班，加强农业研究机构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推行技术责任制，并且把它和生产责任制、干部领导责任制结合起来。这样就大大提高了技术经济效益。

（四）调整农村基层组织和领导职能。随着生产责任制的实行，生产队领导生产的许多职能已转到生产小组、户或个人方面。生产责任制的形式不同，这种职能的变化也有所不同。目前生产队的基本职能一般是搞好集体计划，组织统一经营和相互协作，搞好经营管理，保证完成国家和集体的义务，安排好社员生活等。实行责任制后，政社合一所存在的矛盾也逐步暴露，如何解决好这种矛盾，不少地方正在进行研究和试点。农村基层干部的领导方法和作风，在新的情况下正在发生变化，过去那种直接向生产单位下指令，规定种植面积、品种、规格、日程、操作技术，催耕、催种、催收、催征、确定分配方案、限制社员消费等做法不行了；靠批判斗争、强迫命令、扣帽子、扣口粮、扣工分等手段也无用武之地了，逐步学会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摸索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从实际出发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掌握科学技术，学会经营管理等。当然这也是不平衡的。

上述几方面总起来是合理组织生产力，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使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多方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并且跟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协调。